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 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华翔”)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峰梅”)持有的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劳伦斯”)100%的股权,及宁波峰梅、申重行、Low Tai Huat(罗大发)和上海泛石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泛石投资”)合计持有的上海戈冉泊精模科技有限公司 93.63%股权。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1、购买宁波华友置业有限公司公寓楼

2015 年 2 月 9 日,宁波华翔与宁波华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友”)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宁波华翔出资 1,489.425 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华友在售总面积为 1,985.9 平米的 38 套公寓楼。

本次交易聘请了宁波天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甬天估【2015】第 1501035 号评估报告。标的房产评估价格为 1,602.68 万元人民币。

鉴于宁波华友的实际控制人周敏峰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的胞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资产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15 年 2 月 9 日,宁波华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华友”购买在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华翔购买“宁波华友”在售公寓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

关部门批准。

2、出资 300 万欧元受让 DeCon GmbH 股份

宁波华翔与德国 DeCon GmbH 本着加强海外企业技术合作的目的，经协商同意宁波华翔全资子公司-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以下简称“NBHX Automotive”)出资 220 万欧元受让 Mario Trabert 先生和 Derk Ekenhorst 先生所持有 DeCon GmbH 28%的股份，同时 NBHX Automotive 出资 80 万欧元增资 DeCon GmbH，交易完成后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持有 DeCon GmbH 28%的股份。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 300 万欧元受让 DeCon GmbH 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德国 DeCon GmbH 是大众“汽车空调出风口”类主要供应商之一，本次参股 DeCon GmbH 主要为了加强德国华翔汽车零部件系统公司与当地企业在企业管理、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合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宁波华翔收购日本井上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井上”）资产、业务

为了整合宁波华翔、POLYFOAM ASIA PTE.LTD（以下简称“PAP”）（日本井上控股子公司）及 KENJOU INVESTMENT CO.,LTD（以下简称“KENJOU”）的业务，实现优势互补，提升产品竞争力，共同致力于拓展亚太市场汽车零部件业务。宁波华翔、PAP 及 KENJOU 首先对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井上华翔”）增资，增资之后宁波井上华翔收购宁波华翔、PAP 及 KENJOU 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日本井上是一家致力于开发、研究并生产发泡材料，塑料橡胶和复合新材料的公司。其产品广泛应用到汽车、电子、化妆品、建筑材料等各个领域，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丰田等日系主机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KENJOU 是一家专业生产仪表板、内外饰件，外装涂装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三方股东将整合在汽车内饰件领域的相关资源，扩大市场份额，提供市场竞争力。

2015年4月，宁波华翔、PAP和KENJOU三方分别出资40,803,644美元、17,281,350美元和23,522,293美元增资宁波井上华翔。增资完成后，宁波华翔仍持有宁波井上华翔50%股权。

宁波井上华翔增资完成后，宁波井上华翔向宁波华翔以11,319.40万元对价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份、以4,571.35万元收购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除土地房产外所有资产和业务、收购成都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份；以1,525.65万元对价收购宁波华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外方股东—Fengmei Deutschland GMBH所持宁波华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25%的股份；向PAP以5,672.13万元的对价收购无锡井上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66%股份、以1,585.87万元的对价收购无锡安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66%股份，以1,739.10万元的对价收购成都井上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以17,571.40万元的对价向KENJOU收购其持有的东莞井上建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截至2015年7月末上述股权、资产转让均完成。

宁波井上华翔将整合三方股东相关业务，优势互补、提升产品竞争力，共同致力于拓展亚太市场汽车零部件业务，特别是东南亚市场。

除上述资产交易之外，本公司近12个月无其他大额购买、出售资产情况。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的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关系，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签署页)

